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辰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90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辰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戴辰韋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提款密碼
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遂行詐
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
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4、5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
○○路00○○號之「空軍一號」貨運站高雄總站，將其申設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存摺、提款
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黃政廷」之人及其所
屬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告知密碼，以此方
式容任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嗣詐
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
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馮于繼、張鳳
蘋、李雅惠、林欣儒、高佑群(下稱馮于繼等5人)，致馮
于繼等5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

01 入本案2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隱匿。嗣經馮
02 于繼等5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03 二、訊據被告戴辰韋固坦承本案2帳戶為其所申設，惟否認有何
04 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要辦信貸，在網路上看到
05 辦貸款的業者，跟自稱「黃政廷」之人連絡，對方說沒有工
06 作，叫我提供存摺及提款卡，以便幫我優化帳戶好申請貸
07 款，我也是被害人云云。經查：

08 (一)本案2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使用，其於上開時、地，以前述方
09 式，將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自稱「黃政廷」
10 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
11 中均坦認屬實（偵卷第19至21、171至173頁），並有LINE對
12 話紀錄在卷可查（偵卷第33至41頁）；又告訴人張鳳蘋、李
13 雅惠、林欣儒、高佑群、被害人馮于繼分別經詐騙集團成員
14 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馮于繼等5人均陷於錯誤，
15 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2
16 帳戶，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亦經馮于繼等5
17 人分別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本案2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18 暨交易明細（偵卷第23至31頁），及馮于繼等5人提出之相
19 關對話紀錄與匯款交易憑證等（詳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
20 處」欄所載）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1 (二)被告固以係為辦貸款洗金流才提供本案2帳戶等詞置辯。惟
22 查：

23 1.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24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
25 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
26 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
27 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
28 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
29 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
30 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
31 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

01 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
02 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
03 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又按刑法上之故意，
04 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或
05 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
06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此見刑法第13條第2項規
07 定自明。另犯罪之動機，乃指行為人引發其外在行為之內在
08 原因，與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應明確區分。亦即，
09 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則其行為即具有
10 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
11 意之成立與否乃屬二事。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
12 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
13 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
14 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
15 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則無論其交付之動
16 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之
17 不確定故意。

18 2. 被告就其上開所辯，雖提出其與「黃政廷」之對話記錄為證
19 （偵卷第175至309頁），但觀諸上開對話記錄，「黃政廷」
20 固有提及欲辦理貸款須優化存摺等語，但本件縱有被告所稱
21 貸款之事，惟依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
22 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
23 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
24 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
25 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
26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
27 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
28 使用，而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
29 行帳號及密碼，幫忙做金流、美化帳戶之必要；又辦理貸款
30 往往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
31 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公司

01 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
02 此為一般人均得知悉之情。況被告於上開對話記錄中，亦有
03 提及「我怕出問題」、「不會出問題吧」、「那不會犯法
04 啦？」等語（偵卷第203、205、251頁），可見被告亦曾慮
05 及若其提供帳戶可能被作為不法使用，則被告就將帳戶資料
06 任意交付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可能有遭使用為詐欺、洗錢
07 等財產犯罪之工具的風險等節，當有預見，但被告卻在與對
08 方素不相識，且自己並未提供任何擔保物品，面對上開有諸
09 多不符一般借貸常情之處之情況下，僅為獲取貸款金錢利
10 益，而決意交付本案2帳戶，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
11 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
12 意。足認被告於交付本案2帳戶時，主觀上雖可預見該帳戶
13 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
14 提領或轉匯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15 罰之效果，仍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本案2帳
16 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
17 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
18 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
19 意。本件並不因被告係出於貸款之動機而為交付，即得以阻
20 卻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其上開所辯，委不足採。

21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2 罪科刑。

23 三、論罪：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8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9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30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31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1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2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04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05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06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07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08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09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10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11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12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13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14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15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16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17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18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19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20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21 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
22 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
23 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24 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25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2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28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30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31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1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
02 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規
04 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舊法比較之列，
05 併與敘明。

0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8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9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10 犯。經查，被告雖將本案2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11 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
12 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13 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馮于繼等5人或於事後轉匯、分得詐
14 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15 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6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17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帳戶之行為，
19 幫助詐欺集團詐得馮于繼等5人之財物，並使該集團得順利
20 自本案2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
21 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
23 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4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6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27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
28 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
29 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
30 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交付帳戶數量為2個，馮于繼
31 等5人受騙匯入本案2帳戶如附表所示，且被告迄今尚未能與

01 馮于繼等5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
02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
03 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04 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05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示
06 之折算標準。

07 五、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
08 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9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
10 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11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
13 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14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
15 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16 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依上
17 開規定加以沒收，本案馮于繼等5人所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
18 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
19 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21 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
22 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併予敘明。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8 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5 書記官 周耿瑩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 編號 | 告訴人/ 被害人 | 詐騙時間與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證據資料/出處 |
|----|--------------|--|-----------------|-----------|------|---------------------------------------|
| 1 | 馮于繼 (被害人)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20時06分許假冒馮于繼姪子身分，以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馮于繼，佯稱要借款以給付款項給廠商云云，致馮于繼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3年3月7日14時34分許 | 8萬元 | 郵局帳戶 | 對話紀錄截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偵卷第53至55頁、第59頁) |
| 2 | 張鳳蘋 (告訴人)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5日15時52分，假冒張鳳蘋姪子身分，以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張鳳蘋，佯稱因借貸急 | 113年3月7日12時23分許 | 15萬元 | 郵局帳戶 | 對話紀錄截圖、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偵卷第73頁、第75頁) |

| | | | | | | |
|---|-----------------|--|-----------------|----------|------|--------------------------------|
| | | 需用錢要借款云云，致張鳳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 | | | |
| 3 | 李雅惠 (告訴人)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底，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李雅惠，並提供連結下載網址，佯稱下載APP註冊會員儲值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李雅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3年3月6日15時24分許 | 3萬元 | 郵局帳戶 | 轉帳交易截圖 (偵卷第89頁、第93至95頁) |
| | 113年3月6日15時30分許 | | 5萬元 | | | |
| | 113年3月6日15時31分許 | | 2萬元 | | | |
| 4 | 林欣儒 (告訴人)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5日21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G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林欣儒，佯稱活動廣告抽中獎金，需匯款做信用評估，才能取得獎金云云，致林欣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3年3月9日0時15分許 | 4萬9,985元 | 郵局帳戶 | 對話紀錄截圖 (偵卷第111至121頁) |
| | 113年3月9日0時17分許 | | 4萬9,985元 | | | |
| 5 | 高佑群 (告訴人)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底，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高佑群，並提供連結下載網址，佯稱下載APP儲值，有專人代為操作股票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高佑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3年3月6日9時01分許 | 10萬元 | 玉山帳戶 |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截圖 (偵卷第137至148頁) |